

中小型外贸企业应用托收风险研究

吴向阳

(上海政法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上海 200000)

摘要:随着经济的日益发展,我国的贸易量也不断上升,国际结算也成为整个贸易流程中的重点。现阶段信用证的使用比例在国际中不断下降,托收在整个结算中的地位与日俱增。综合当前国际贸易的形势,我认为托收方式最优。但要注意配合国际保理业务与出口信用证保险使用。托收方式的费用相较于信用证低廉,手续也相对简单,且可以在激烈的国际贸易竞争中凸显优势,开拓新市场和促进销售,其对于出口商的战略发展有极大的帮助。在整个托收流程中,银行与贸易的买卖方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随之而来的就是各方存在的相关风险。本文在收集分析了各方的图表数据后,分析总结了在整个托收流程中存在的相关风险,以及提出了相关风险防范手段。在文末以实例进行分析,建议在流程中做好风险的防范,以杜绝风险事件的发生。

关键词:中小型外贸企业;托收;风险防范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2.12.019

随着我国在国际贸易地位的不断提升,在整个国际中也占了举足轻重的地位。这也使得中国整体的贸易量大大提升,进出口总额也不断提高。庞大的贸易量也带来了国际结算的问题。托收以其便利、低廉的成本在目前的国际结算之中的比重不停上升,但其中随之而来的风险却是对整个国际贸易的考验。

1 绪论

近年来国际之间贸易的竞争更加激烈,贸易中的结算方法也发生了显著的改变,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最主要、最常用的支付方式。在当下使用率已呈下降趋势。而托收、汇付在国际结算中的使用率大大上升。虽然目前还是以信用证结算作为主导,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托收以其独特的优势定会在未来的国际结算中得到大量的运用。

1.1 国际结算的发展现状

现在在各国的贸易之中,通常都存在着国际结算这一环节。国际结算是一种国际银行业务,是指通过银行或跨国公司(地区)解决国际债务关系或跨国资金转移的国际货币支付方式,解决贸易和非贸易债券和债务形成的形式。国际贸易中结算的方法有两类:一种是银行信用的结算方式;另一个是商业信用结算。

1.1.1 国际结算业务的现状

国际结算业务是银行的重要中间业务,也是许多银行

的主要金融业务。在中国,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增长,中国的国际结算业务也得到相应的发展。从各大银行国际结算业务统计来看,各银行的国际结算业务数量保持增长,人民币融资业务快速增长。然而,仍然存在着企业发展速度与国际贸易增长速度不同步的问题。

1.1.2 传统国际结算的三种主要方式

(1)信用证。信用是参与国际贸易银行的产品,它解决了进口和出口之间的矛盾,相互信任,从而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不是商业信用与银行信用,所以它是一种可靠的方法,被广泛用于国际结算,国际贸易、国际结算的一个世纪已经占据了主导地位。但在 1990 年后,国际贸易间的结算方法产生了很大变革,使用信用证进行结算的占比逐渐变小。

(2)汇款。汇款指的是付款方通过银行的支付结算系统,以票据等形式将款项汇给收款方的方法。根据贸易条件可分为预付货款和货到付款两种。由于汇款业务的资金负担和风险都集中在支付方面,所以在我国大多采用预付款或预付款,在国际结算中的份额并不多。在很多发达国家中,因为大多数贸易是在某家跨国企业的内部进行交易,且外国企业也有稳定值得依赖的贸易伙伴,汇付仍是主要结算方式之一。

(3)托收。指的是有关文件,以当地出口商银行,委托

表 1 信用证在各国和地区国际结算中的比例

序号	国家和地区	比例	序号	国家和地区	比例
1	中东	52%	5	欧盟外的欧洲国家	20%
2	非洲	49%	6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17%
3	亚洲	46%	7	北美地区	11%
4	拉丁美洲	27%	8	欧盟	9%

数据来源:Ninth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Services Provided to Exporters, commissioned by the Institute of Exporters

银行通过其外国代理人的外国进口商/提款结算,根据是否与航运文件归类为清洁收集和跟单托收两种。由于托收方式主要以商业信用为基础,不利于出口商。在结算的过程中,出口商只需由进口商的信用证提货,发货后要托收,风险大,进口商接受后容易承担信用风险。所以,在欧美这些地区,商业信用使用率比较高,而在亚洲的使用比较少。但是随着国际贸易之间的不断发展,托收方式在其中的使用比例不断上升,而与之带来的风险正是我们关注的重点。

1.2 研究方法

本文通过统计各种数据以及图表等资料简要地概述了托收在当前国际结算之中的具体应用。通过对数据之间的对比以及结合目前的市场情况反映出托收存在的相关风险。并且提出了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应对。

2 托收的概述

托收是国际结算的一种常见形式。在支付结算的过程中,托收是出口方通过银行方向进口方支付款项的一种形式。当前,在中国的国际贸易实践中,有的交易的货款是使用托收方式结算的。

2.1 托收的基础概念

按照《托收统一规则》第二条的规定,托收的定义如下:托收是通过银行处理托收相关商业单据并且向收款方承兑或者付款。

2.1.1 托收的分类

托收分成光票托收和跟单托收两种。

(1)光票托收。托收是指不附金融单据的商业单据,也就是说,只有金融单据委托银行代为托收。光票托收可以用于支付、小额贷款、贸易从属的费用的尾数和索赔的费用。

(2)跟单托收。是指出口方在发货后,将汇票连同其他所有单据通过银行向进口方收款的一种方式。在国际之间贸易中,托收的方式通常是跟单托收。而跟单托收按交付货运单据的条件的不同,分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两种付款方式。

付款交单:这是指出口商的交单需进口商付款为生效条件,当出口商的汇票和装运单据向银行托收,它要求银行交出货运单据由进口商支付账单。如进口商拒绝,则无法从银行取得装船单据,也无法提取单据下的货物。付款交单可分为两种:即期付款交单和即期付款交单。

承兑交单:承兑单据表明进口商提交单据须经进口商接受。汇票承兑后,进口商可以向汇票行的到期日向银行领取装船单据。承兑交单只适用于远期汇票托收。

2.1.2 托收适用的国际惯例

在现在的国际贸易中通过托收这种方式进行国际贸易结算时,通常会因为银行与委托人,双方对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同的解释与不一样的做法,而导致银行与委托人的意见不统一。所以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国际商会在1967年发布了《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统一了托收中的术语、

定义、程序和原则,使得在托收业务的开展中有据可循。之后随着时代的变化,于1978年国际商会颁布了经过修改的《托收统一规则》。随后又于1995年颁布了修订版,现在我国银行在进行托收业务时也会依照该规则行事。

2.2 托收方式的当事人及其在不同托收方式中的角色

2.2.1 托收方式的当事人

有四个基本方面:委托人、托收行、代收行和付款人。委托人是通过开立汇票从银行渠道向付款人收取货款的出票人,也就是卖方。

托收行是委托代理,委托转让外资银行代为收款,通常出口银行;代收行是托收行的代理人,向进口商收取货款的银行;付款人一般是交易合同中的买方。在托收的业务中,也会有下面这些当事人:

提示行。银行开出汇票和文件收集资金从付款人。在一般情况下,提示银行收集银行与汇款银行代理关系。但有时如果付款人和收款银行不在同一城市或因为没有血缘关系的处理带来不便,以及转移支付在同一城市或企业付款银行的关系。在这种情况下,银行是一个银行付款人所在地。在跟单托收的情况下,为了便于银行融资付款,有时也会请示上面收集银行转账交易和融资银行提示汇票和单据的关系。

需要时的代理——委托人的代表。当代理人指定由客户支付的照顾货物仓储、转售,或改变陈述的条件,如代理人。

2.3 托收方式的性质和作用

托收方式从本质上来说是属于商业信用性质的。在托收业务之中,银行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在其中作为一个承上启下的角色。但是在托收中银行并不提供信用只提供自己的服务。银行在业务中扮演的是委托人的代理人一职,简单来说银行只是接受委托人的指令,按照指示机械化的完成,并无任何主观决策。所以银行并无义务检验审查货运单据是否齐备、是否符合买卖合同的义务,也不可以保证付款人履行付款的责任。

从进口人的角度来看,托收方式是一种极为有利的方式。因为进口人并不需要提前支付货款,极大地缓解了资金上的压力,假如采用的是承兑交单的方式,还可以延长付款的时间,降低了进口人在经营上的压力。所以以托收方式进行结算是进口人非常乐意的模式,通过托收,进口人在国际市场上可以提高交易商品的竞争力,使得出口人达成扩大销售的目标。所以,在国际之间的贸易中,托收方式一直被当作一种非价格的竞争手段。

3 中小型外贸企业应用托收的风险

随着国际贸易之间的不断发展,信用证的使用比例开始不断下降,在国际结算之中托收与汇付两种方式开始渐露头角。其中托收能给进口人带来强大的竞争力所以很受追捧。然而,托收方式毕竟属于商业信用,如果运用不当,出口商极有可能遭致巨大损失。所以我们需要清楚托收存

在的优势以及所存在的风险。

3.1 托收在国际结算中的优势

托收对进口商极为有好处,由于是卖方向买方交货,买方不用担心交割风险,不用预垫资或者只要垫付短时间的资金。假如使用 D/A 的方式,进口人还可以进一步运用出口人资金,假如使用 D/P 方式,还能凭借信托收据提前付款,以取得资金融通。

所以在国际结算之中,进口商比较青睐用托收当作结算方法,以增加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所以,托收有扩大出口量的作用,促进成交,增加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

托收方式是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上的一种支付方式,所以不可避免的存在了一定的信用风险,尤其是出口商承担了大部分的风险。并且当前国际贸易情况错综复杂,也会掺杂些许政治因素,也构成了政治上的风险。

3.2 收款的风险防范

上文简述了托收存在的风险,对于进口商与出口商而言风险各不相同,由于托收主要是以商业信用为基础,所以做好其中的风险防范是重中之重。

3.2.1 出口商的风险防范

坚持对进口商的信用管理,根据其信用状况和管理方式正确把握成交金额,以防万一;坚持使用对自己有利的贸易术语,积极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做好风险的把控;多使用 D/P 模式,少使用 D/A 模式,在对进口商信用无法确认的情况下,不允许它采取凭信托收据借单提货;建立完善的信用管理制度,跟踪评估进口商与进口商的相关状况,及时消除隐患,及时催收欠款,在出现拖欠款项时,需采取积极的追偿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3.2.2 进口商的风险防范

进口商需要对出口商进行深入全面的调查,主要需要了解信用和管理风格;严格审核出口商提交的文件,坚持单据及合同文件、单据与单据之间是一致的,否则将不被接受;使用对自己有利的交单方式,如 D/A、D/P、凭信托收据提货等。

3.3 出口商的风险

出口商在整个托收业务流程之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承担了整个托收中的大部分风险。但由于托收对于进口商有着巨大的吸引力,所以出口商在巨大的利益面前还是愿意承担这些额外的风险。

3.3.1 进口商的信用风险

一个是买方市场有对自己不利的变化产生,如目前的市场价格远低于原来的合同价格,购买后将明显导致自己的利润下降,进口商可能违约不提货。二是买方破产或没有偿还能力,没有足够的能力支付购买价格给出口商,造成出口商不能收回付款。

3.3.2 D/P 风险及国际商会对远期 D/P 的建议

D/P 即付款交单,根据付款期限,可分为即期付款交单与远期付款交单。D/P 主要有以下风险:一是因为市场的变

化,以及操作原因,使得进口人不想付款,但这时货物可能已到达目的港,所以外贸企业可能处在很被动的局面,在货物的处理上,一是退款、二是货物的转让、三是货物的出售。当然要遵循法律途径为进口商承担违约责任。二是由于国家对银行经营快递公司或部分不规范风险,外贸企业应收账款的疏忽,如冒领或错发邮件,银行没有把承兑结果在第一时间告知出口人,更有甚者随意向进口人放单等,这些在南美、中东、南欧等国家表现得比较明显。因此国际商会对远期 D/P 是不赞成使用的,由于远期 D/P 存在风险,出口商应慎用。但是该建议并无强制性,在某些国家法律规定中是支持远期 D/P 的使用的,因此,虽然国际商会对远期 D/P 持反对态度,但国际上仍然不乏有人使用。

3.3.3 D/A 风险

D/A 即承兑交单,在承兑交单条件下,进口商只要在汇票上办理承兑手续,可以拿到装船单据并取得货物,出口商的托收只是进口商的信用担保。如果接受提单,交付货物后不付款,货物的出口将方便,出口商将有全部财产损失的可能性。虽然出口商可以向法院起诉,但在这种情况下,大多数进口商已经陷入破产的情况。很明显,D/A 的风险大于付款交单 D/P 风险。国际贸易中强调的 D/A 风险,主要是指买方承兑后拒付的风险。

3.4 进口商的风险

进口商在整个托收业务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并且托收也能给进口商带来极大的便利,所以进口商非常乐意使用托收作为结算方式,但是其中也是存在的一定风险。在付款的方法中,进口商没有办法控制货物的质量,如果货物质量有问题,进口商只能在付款后才知道,当时付款已付清,进口方只可以通过法律或者协商解决。在有一些预付款使用托收的情况下,进口商是先支付一部分款项,剩下的采用托收。假如出口商想要诈骗,付款后可能带来巨大的亏损。

4 结束语

托收是国际结算中的重要支付方式,在国际贸易交易中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它具有许多优点,因而得到了国际贸易交易双方的偏好。本论文通过探讨托收的注意事项和风险防范,以减少和避免托收在国际贸易中的风险,提高贸易成交额和贸易成交率。

参考文献

- [1]王敏.浅谈国际结算业务发展现状及建议[J].经营管理者,2014(27):48-48.
- [2]吴百福,徐小薇.进出口贸易实务教程[M].上海:格致出版社,2010:164.
- [3]张茂荣.托收方式与风险防范[J].商业经济,2004(8):115.

作者简介:吴向阳(1974-),男,汉族,广西柳州人,硕士研究生,职称:讲师,研究方向:国际贸易实务。